



投訴編號：19-02419

電郵地址：lhc\_1993@yahoo.com.hk  
林恒杰先生

林先生：

投訴中國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事宜

有關你就中國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稱「中銀香港」）向我們提出的投訴，我們得悉你不滿中銀香港的回覆。我們經審研相關資料後，認為中銀香港有必要對你的指控/不滿作進一步回覆。

因此，我們已將你的指控/不滿轉交中銀香港，並要求中銀香港於 14 日<sup>i</sup>內回覆你及將覆函副本送交我們審閱。若中銀香港的最後回覆仍沒有妥善處理你的投訴，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就你的投訴作進一步跟進。若你對中銀香港的最後回覆仍有不滿，請致函或致電我們的投訴處理中心。



經理（法規）  
羅存慧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<sup>i</sup> 若銀行未能如期回覆投訴人，該行會另函通知投訴人。